

证券代码：874159

证券简称：邦特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

销保荐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经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以下基本目标的一系列控制活动：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遵循企业的发展战略；
- （三）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五）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七条 审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公司保障审计部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熟悉公

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评和聘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道德规范，坚持原则、独立客观、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支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自觉接受审计，不得妨碍审计部及审计人员的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其所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在审计工作中取得的有关纸质和电子等资料，对其在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

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七条 审计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

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审计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予以复核：

（一）审计部实施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资料必须以审计项目为单位归档管理；

（二）每个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审计部应及时将工作底稿分类整理、归集汇总，连同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装订成册，编制档案目录并按规定归档进行管理，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三）审计部以外的人员借阅公司内部审计档案，须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

（四）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档案销毁时审计委员会需指定人员监销，销毁清册需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审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

-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反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审计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报告；

（六）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七）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审计人员应当定期将分管档案装订成册移交公司档案室。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

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

核和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三十条 审计部有权参加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有关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参与研究制定、修改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部可行使下列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对象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信息系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三）召开、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了解有关情况；

（四）对审计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索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汇报，并提出纠正处理意见；

（六）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七）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部有权暂时予以封存；

（九）对严格遵守和维护财经法规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予审计部必要的处理、处罚权，在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据以对有关事项和人员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费用支出，应予以充分保证，并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及费用预算经公司

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根据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工作实际需要，年度内部审计目标、计划可在执行中予以调整。

第三十五条 具体审计工作程序：

（一）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工作安排，针对被审计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审计计划，并确定审计组成员，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二）在实施审计五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时间和方式，审计组成员名单，对被审计对象配合审计工作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他要求。

（三）实施审计

内部审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对象的情况，对其法人治理、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座谈、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并将收集的审计证据和形成的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报告签发前应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反馈意见，对于审计依法依规提出的合规、合理、符合实际的审计结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回应或拒不接受；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五）如应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处理和处罚，则应根据审计报告拟订审计决定。

（六）内部审计机构应按规定将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

（七）将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应限期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和落实情况。

（八）被审计对象对下发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

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做出答复。在被审计对象提出申诉期间，原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仍须继续执行。

（九）审计部应对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被审计对象执行审计决定以及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必要时可对其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六条 如为避免股东利益和公司财产损失等特殊原因而采取突击审计，则可不按上述审计程序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于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决定。

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所审计的事实为依据，做到客观、准确、清晰、完整且富有建设性；如需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处理、处罚，则应依据内部审计报告做出内部审计决定，并做到事实清楚，决定准确，适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适当。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结论和建议，并可以包括被审计对象负责人对审计结论和建议的意见；内部审计决定应说明做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应建立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审核制度。审计部负责人应审查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相关、可靠，审计报告表述是否清晰，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审计建议是否可行，审计决定是否客观、准确。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就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四十三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审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材

料的，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阻碍检查的，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审计结论的，审计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依照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